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67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被告 蔡雅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萬937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伊申辦汽車貸款新臺幣(下同)170萬元，並簽立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雙方約定自民國112年2月3日起至117年2月3日止，利息固定按週年利率6%計算，償還方式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按逾期期數加計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。詎被告自114年12月5日繳付3萬3000元(得沖抵本息至114年11月2日)後即未再清償，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82萬937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

約金。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31頁)，核與其所述相符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承翰

法 官 陳乃翊

法 官 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奕廷

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
82萬9374元	自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6%	自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